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31號

原告 沈學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滙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弘杰